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6月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，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4日